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 1,100 万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900 万股，不超过 1,800 万股。）。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增持计划主体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89,594 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40%，增持计划主体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至 7.6369%。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862,400 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881%（增持股份比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69%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86.2400		1.1881	
合计	886.2400		1.18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300	0.4022	936.24	1.2551
熊波	341.2894	0.4575	591.2894	0.7927
吴一萍	2800.4118	3.7541	2800.4118	3.7541
吴莉萍	2255.1503	3.0232	2255.1503	3.0232
合计持有股份	<b>5696.8515</b>	<b>7.6369</b>	<b>6583.0915</b>	<b>8.8250</b>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8515	7.6369	6583.0915	8.8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 1,100 万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900 万股，不超过 1,800 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 年 7 月 11 日